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 (1) 復牌指引; 及
-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做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法庭頒令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委任清盤人及本公司股份繼續停牌。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撤回或撤銷對本公司頒布的清盤命令並解除清盤人(包括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有權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滿足復牌指引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聯交所亦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復牌指引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